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

文件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龙教人〔2021〕31号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保证学校基本的需要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一批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 116名。

二、招聘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工作。

（二）具有与履行招考岗位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

（三）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要求、任职资格、学历等相关条件。

（四）具有学科岗位要求的户籍条件，其中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凭生源地户籍报名。

（五）年龄30周岁以下（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详见《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计划数和要求》（附件1）。

（七）报名条件中涉及到的时间，除已做说明外，其它（户籍、人员身份等）均统一截止到2021年7月2日。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一）网上注册及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7月3日9:00-7月4日17:00。

报名网址:http://fw.lwedu.cn

1.报考人员登录网站后，注册个人真实信息，选择岗位报名，上传报名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每人只能选报幼儿教师岗位(以毕业证书上标注的专业或将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所对应的学科为准)。在此期间不作资格初审，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和报名。

（二）网上资格初审

时间：2021年7月5日9:00 - 7月8日17:00。

届时,对报考人员选定的岗位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对初审未通过的人员将在其个人网上报名表中说明理由，在此期间报名系统对报考人员关闭。

（三）网上调整报名（已注册报名但未能通过资格初审可再次报名）

时间：2021年7月9日8:00 - 11:00。

已注册报名人员登陆网站（http://fw.lwedu.cn），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已通过初审的，报名信息不能再更改，也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调整报名，未及时改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四）招聘计划核减或取消

经资格初审通过后，符合报考条件的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3：1比例的，将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核减招聘计划将在龙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四、考录程序

（一）笔试

所有报考对象均要参加笔试。笔试内容为综合理论和报考对应学科专业知识，不指定参考书目和范围,笔试满分100分。

1.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已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登陆网站（http://fw.lwedu.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1年7月12日9:00—7月13日9:00。

2.报考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两证缺一不可），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考试时间：2020年7月13日9:00 — 11:00。

3.笔试结束后，各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1：1.5的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下同）确定入围资格复审对象。若出现末位同分的，则同分者均确定为入围对象。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查考生需提供报考岗位所需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见附件3），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岗位资格条件不相符者，取消面试资格；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接受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其空缺岗位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三）面试

面试采用模拟课堂的形式进行试讲和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模拟课堂准备60分钟，试课对象试讲时间10分钟。主要考查教学设计能力、掌握教学内容能力、教学组织能力、教学基本素养、仪表仪态等,满分为100分。

技能测试内容见《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技能测试要求》（附件4），满分100分。

3.试课（模拟课堂）成绩低于70分不予录用。

面试（含技能测试）的时间和地点在龙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另行通知。

（四）成绩计算及录取

1.总成绩为：笔试成绩×30%＋技能测试成绩×30%＋试课成绩×40%。

2.根据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按学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体检对象。如末位总成绩相同的，则分别按试课、技能测试、笔试成绩的顺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体检对象；若出现各项成绩均相同的，则另行加试。

（五）体检与考察

参加体检与考察的入围对象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体检费自负。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考察内容主要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其空缺名额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递补对象自动放弃或其体检、考察不符合要求，其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六）公示与合同签订

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招聘对象，在龙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7天期满无异议者，采用随机摇号的方法落实学校（择岗前公布）。同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录用人员凭介绍信与招聘幼儿园签订三年服务期劳动合同，试用期（见习期）为一年，试用期（见习期）满后当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在服务期内一般不得要求流动。报名时暂不要求提供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取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证书，届时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在注册时须进行手机验证(必须为浙江省内手机号码)。每个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均只能注册一次，务必认真核对，确保真实、准确。

（二）报考人员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保存好笔试准考证，后续环节中凭证使用。

（三）港澳台、国外留学回国人员及中外合作大学毕业生报名时，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暂凭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或《笔试合格成绩》报名。必须于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否则，按规定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管理及待遇按照《龙湾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另行发文）。

（六）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浙人社发〔2014〕15号）执行。

（七）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招聘期间若发现资格不符、提供的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八）参加考试对象务必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规定执行。

（九）其他未尽事宜将由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确定，整个招聘过程的各项公告及结果均在龙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及时登录查询。

（十）本公告由龙湾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龙湾区教育局人事科86358281

举报受理电话： 55878873（纪检监察）

附件：1.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计划数及要求

2.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报名表

3.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查材料清单

4.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技能测试要求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4日

附件1

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计划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录岗位 | 岗位性质 | 计划数 | 专业要求 | | 资格 | 户籍及学历要求 | 年龄要求 |
| 幼儿  教师 | 劳动  合同制 | 116 |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 专业不对口的以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标注的学科为准。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2、是全日制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且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或笔试合格成绩，必须于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方可报考。 | 一、龙湾区户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历届毕业生。  二、温州市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历届毕业生。  三、在温高校幼师专业2021年应届毕业生。 | 年龄30周岁以下（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尚未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报考幼儿园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的人员，若是龙湾区教育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幼儿教师或公办幼儿园代课的现在岗幼儿教师（连续2年及以上、须提供工资册和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则年龄放宽至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注：1.全日制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可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报名。

附件2

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表

报考岗位：幼儿教师编号（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照片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 |
| 毕业生类别 |  | 普通话等级 |  | | 现户口所在县、区及街道 |  | | |
| 高考前户口所在街道 |  | 身份证号 |  | | | | | |
| 第一学历（何时何校毕业）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最高学历（何时何校毕业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教师资格证书类别【在□上打√】 | 已有证书 □ | 学段学科 |  | | | 证书号码 | | |  | |
| 应届生未认定 □ | 已取得何种学段学科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  或笔试合格成绩 □并承诺于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 | |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学习工作经历（高中开始） | 起止时间 | 毕业院校 | | | | | 专 业 | | | 是否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是否校（院）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其他主要奖惩：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 谓 | 姓 名 | | 工 作 单 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声明 | 已知晓本次教师招聘采用的聘用方式。并承诺上表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则自愿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应聘承诺人（签名）\_\_\_\_\_\_\_\_\_\_\_\_\_\_ 2021年月 日 | | | | | | | | | |
| 初审人签名（工作人员填写） | 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本表请统一用A4纸打印，并由本人如实填写；2.教师资格类别分高中、初中、小学等。3.“毕业生类别”栏填“应届师范、应届非师范、历届师范、历届非师范”。

附件3

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资格复查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复查时提供的材料【材料提供按顺序放置】** |
| **1** | **报名表**  【可在网络报名系统上使用A4纸自行下载打印《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表》，报名表需要张贴近期免冠彩照1张，要求与网上报名照片同底】 |
| **2** |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 **3** | **本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户口簿首页与印有本人户口信息所在的页面；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凭生源地户籍证明（户口迁出底册）原件和复印件。】 |
| **4** |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可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或院校证明报名（协议书或证明要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加盖院校印章），毕业证书原件必须于2021年7月31日16时前送交教育局人事科】  2、【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5** |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教师资格未认定的，提供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或笔试合格成绩原件、复印件，须签订于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承诺书。 |
| **6** | **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7** | **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附件4

龙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技能测试要求

|  |  |
| --- | --- |
| **学科** | **测试内容** |
| 学前教育 | 现场命题画、自弹自唱、舞蹈 |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